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7	246,500	223,318
銷售成本		(200,242)	(164,728)
毛利		46,258	58,5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19,332	60,908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929)	(27,563)
行政開支		(409,982)	(344,434)
其他開支		(752,349)	(67,313)
財務成本	8	(78,678)	(20,369)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	(3,974)
分佔損益：			
合營企業		-	-
聯營公司		-	-
除稅前虧損	9	(1,089,348)	(344,155)
所得稅抵免	10	3,134	1,499
年度虧損		<u>(1,086,214)</u>	<u>(342,656)</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1,086,214)</u>	<u>(342,656)</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於終止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撥回 匯兌儲備	(203,631)	(121,05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21,414	74,277
分佔其他全面收益：		
合營企業	—	—
聯營公司	—	—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 額以及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82,217)</u>	<u>(46,775)</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268,431)</u>	<u>(389,431)</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23,954)	(326,167)
非控股權益	<u>(144,477)</u>	<u>(63,264)</u>
	<u>(1,268,431)</u>	<u>(389,43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89,470	1,192,028
投資物業		55,000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568	15,494
商譽		5,438	16,135
無形資產		784,820	57,17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876,132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549,296</u>	<u>2,156,965</u>
流動資產			
存貨		45,719	61,631
發展中物業		1,135,733	1,578,80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895,187	427,22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575,884	–
可收回稅項		14,866	2,284
受限制現金		–	10,6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91,990	1,655,667
流動資產總值		<u>8,859,379</u>	<u>3,736,27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84,294	389,614
應付融資租賃		–	66,091
計息銀行借貸		83,591	89,676
遞延收益		–	84
流動負債總額		<u>367,885</u>	<u>545,465</u>
流動資產淨值		<u>8,491,494</u>	<u>3,190,8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040,790</u>	<u>5,347,772</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040,790</u>	<u>5,347,77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	4,160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342,125	598,826
遞延稅項負債		6,105	6,280
應付融資租賃		–	231,5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52,390</u>	<u>836,686</u>
資產淨值		<u>9,688,400</u>	<u>4,511,086</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56,588	186,963
儲備		7,176,335	3,724,169
非控股權益		9,232,923	3,911,132
		<u>455,477</u>	<u>599,954</u>
總權益		<u>9,688,400</u>	<u>4,511,08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089,348)	(344,155)
經調整：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 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95,528)	(25,645)
銀行利息收入	(12,540)	(11,478)
其他利息收入	(4,277)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31)	-
股息收入	(4,076)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42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9,808	-
分階段收購之虧損	40,262	-
商譽減值	16,135	59,000
無形資產減值	46,1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56,676	-
財務成本	78,678	20,36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15,004	8,3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79	398
無形資產攤銷	7,878	8,333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308,284	-
折舊	49,669	34,8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75	1,113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	3,974
	(316,572)	(265,336)
存貨減少	15,972	2,243
發展中物業增加	(540,025)	(910,06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651,851)	222,36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39,368	215,394
受限制現金增加	(20,703)	(10,658)
遞延收益減少	(84)	(172)
經營所用現金	(1,373,895)	(746,232)
已收利息	12,540	11,478
已付利息	(68,058)	(30,671)
已付海外稅	(3,060)	(6,07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32,473)	(771,504)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096,534)	-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311,97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09,856)	(936,9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292
分階段收購附屬公司	(85,506)	-
收購資產及負債	(55,000)	(226,329)
出售附屬公司	746,899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	(50,599)
	<u>(1,788,027)</u>	<u>(1,213,550)</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1,788,027)</u>	<u>(1,213,55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	6,543,689	2,683,640
股份發行開支	(97,944)	(14,374)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223,991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	(594,000)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	(309,102)	(33,046)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789,002	552,14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597,449
合營企業還款	-	125,000
向一家關聯公司還款	-	(123,273)
新造銀行及其他借貸	1,804,027	102,25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776,766)	(108,591)
	<u>6,952,906</u>	<u>3,411,196</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6,952,906</u>	<u>3,411,19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732,406	1,426,14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5,667	265,95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96,083)	(36,431)
	<u>(196,083)</u>	<u>(36,431)</u>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現金及銀行結餘表示)	5,191,990	1,655,667
	<u>5,191,990</u>	<u>1,655,667</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8樓5801-04室。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村（「綜合度假村發展」）；博彩業務（「博彩業務」）；設計及產銷發光二極體（「LED」）及半導體照明相關產品（「照明業務」）；及物業發展（「物業發展」）。

2. 呈列基準

鑑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987,971,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1,992,236,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約83,591,000港元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1,342,125,000港元，在編製此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根據管理層經參考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融資計劃後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於可預見將來提供日後營運資金及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給予本集團現有指示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呈報期間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賬目，並一直綜合賬目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溢利或虧損及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由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撇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以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價值及(iii)任何因此於損益中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規定之相同基準，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4.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多項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各項修訂之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之供款。該等修訂簡化獨立於僱員服務年期之供款之會計處理，如根據薪金之固定百分比而計算之僱員供款。倘供款金額獨立於服務年期，實體可以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將有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之抵減項。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合併準則時作出之判斷，包括簡要說明已合併之經營分部及用以評估分部有否類似之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資產總值之對賬僅須於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對賬時披露。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之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計量該等資產應用重新估值模式，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為須遵守關聯方披露規定之關聯方。此外，使用管理實體之實體須披露管理服務所產生之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提供之任何管理服務，故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之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聯合安排(而非合營企業)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範圍內，而除外範圍僅適用於聯合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該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聯合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成立任何聯合安排，故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除外組合不僅適用於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亦適用於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之範圍內之其他合約。該修訂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開始之年度期間起按前瞻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除外組合，故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輔助服務之描述，該描述區分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以釐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該修訂按前瞻基準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年內收購投資物業並非業務合併，故此修訂並不適用，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本財務年度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聯交所頒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產花果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於其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彙集財務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先前版本。該項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方面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盈虧。對於涉及並無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交易而言，該項交易產生之盈虧於投資者之損益中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全新五步模型，以處理客戶合約收益之會計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之金額為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提供計量及確認收益之更有系統方法。該項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之披露規定，包括劃分總收益、有關履行責任之資料、各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項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行收益確認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後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有與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有關之重點集中改善事項。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重大程度之規定；
-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分拆；
- (iii) 實體可靈活決定財務報表附註之呈列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必須合併呈列為單一項目，並區分其後將會或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之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原則，收益乃反映經營業務(資產乃其中一部份)所產生之經濟利益之模式，而非使用資產所消耗之經濟利益。因此，收益法不可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而僅可用於無形資產攤銷之極少數情況。該等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折舊。

6.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有四個經營不同業務之可報告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受獨立管理，並提供不同產品或服務，故須採取不同市場策略。

各可報告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綜合度假村發展；
- (b) 博彩業務；
- (c) 照明業務；及
- (d) 物業發展。

管理層獨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部表現時，乃按可報告分部虧損得出，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計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時，方法與計算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則不計算在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度假村 發展 千港元	博彩業務 千港元	照明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	17,397	229,103	-	246,500
分部業績	(62,604)	(73,584)	(142,848)	(82,228)	(361,264)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入					108,09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757,505)
財務成本					(78,678)
分佔損益：					
合營企業					-
聯營公司					-
除稅前虧損					(1,089,34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081	2,398	20,956	6,172	34,60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12,437	-	12,437
商譽減值	-	-	16,135	-	16,135
無形資產減值	-	-	46,180	-	46,1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56,676	-	56,67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	5,004	-	5,00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度假村 發展 千港元	博彩業務 千港元	照明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 -</u>	<u> 21,367</u>	<u> 201,951</u>	<u> -</u>	<u> 223,318</u>
分部業績	<u> (94,972)</u>	<u> (20,261)</u>	<u> (76,441)</u>	<u> (8,369)</u>	<u> (200,043)</u>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入					31,90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淨額					(155,643)
財務成本					(20,369)
分佔損益：					
合營企業					-
聯營公司					<u> -</u>
除稅前虧損					<u> (344,15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6,180	192	12,178	254	18,80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	10,805	-	10,805
商譽減值	-	-	59,000	-	59,00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u> -</u>	<u> -</u>	<u> 8,313</u>	<u> -</u>	<u> 8,313</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59,752	115,602
南韓	17,397	21,367
其他國家	<u>69,351</u>	<u>86,349</u>
	<u>246,500</u>	<u>223,318</u>

以上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列出。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467,364	439,157
中國內地	87,216	154,194
南韓	1,204,458	614,171
	<u>1,759,038</u>	<u>1,207,522</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位置(不包括商譽、無形資產、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及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列出。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名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二零一四年：一名)。來自客戶之收益總額約為30,9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108,000港元)。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年內已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博彩贏輸總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商品銷售	229,103	201,951
娛樂場收益	17,397	21,367
	<u>246,500</u>	<u>223,318</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2,540	11,478
其他利息收入	4,277	-
股息收入	4,076	-
政府補貼	375	1,15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95,528	25,64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31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422
其他	2,505	2,204
	<u>119,332</u>	<u>60,908</u>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5,015	63,066
融資租賃	10,620	14,282
減：資本化利息	(56,957)	(56,979)
	<u>78,678</u>	<u>20,369</u>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219	1,506
已售存貨成本	139,371	114,553
折舊	49,669	34,864
淨匯兌差額	1,855	4,94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79	398
無形資產攤銷**	7,878	8,33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14,071	14,79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2,437	10,8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75	1,113
分階段收購之虧損***	40,262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9,808	–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	308,284	–
商譽減值***	16,135	59,000
無形資產減值***	46,1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6,676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15,004	8,31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118,941	83,6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78	10,146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	3,974
減：資本化金額	(31,105)	(28,353)
	<u>91,614</u>	<u>69,450</u>

*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10.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南韓企業稅		
— 即期	3,458	559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4)	—
	<u>3,284</u>	<u>559</u>
遞延	(6,418)	(2,058)
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u>(3,134)</u>	<u>(1,499)</u>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方法乃基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 有人應佔虧損	<u>987,971</u>	<u>293,67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重列)
-------------	---------------------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度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已就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完成之股份合併及供股
作出調整(二零一四年：已就分別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完成之
股份合併及供股作出調整))

<u>1,275,422</u>	<u>2,059,177</u>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成本約638,3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24,967,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減值	132,989 (36,633)	125,265 (33,223)
	96,356	92,042
其他應收款項	221,365	26,512
承兌票據	245,000	–
預付款項	29,970	9,283
訂金	302,496	299,392
	798,831	335,18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895,187	427,229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重要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鑑於上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推行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28,175	24,035
31至60日	17,965	16,746
61至90日	13,854	14,707
超過90日	36,362	36,554
	96,356	92,042

15.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u>100,172</u>	<u>110,973</u>
應計費用	124,397	118,329
已收訂金	7,501	142,027
其他應付款項	<u>56,384</u>	<u>18,285</u>
	<u>188,282</u>	<u>278,641</u>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88,454	389,614
減：其他應付款項之非流動部份	<u>(4,160)</u>	<u>-</u>
流動部份	<u>284,294</u>	<u>389,614</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30,843	71,313
31至60日	13,357	12,460
61至90日	15,586	9,393
超過90日	<u>40,386</u>	<u>17,807</u>
	<u>100,172</u>	<u>110,973</u>

應付貿易款項不計息，一般按一至三個月之期限結清。

1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約28,5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677,000港元)及26,2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302,000港元)分別撥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發展中物業之資本。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四年預付之財務成本約30,000,000港元於相關貸款悉數償還後全數攤銷。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約開始時之資本總值約為41,496,000港元。

17.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日期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246,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3,318,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87,9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293,677,000港元)。本年度虧損較去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i)出售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岳陽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ii)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虧損；(iii)於綜合度假村發展及物業發展之建築及規劃階段產生之行政開支增加；(iv)因本集團擴展以致財務成本、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增加；及(v)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所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77.46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4.26港仙(重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47港元(二零一四年：0.21港元)。

經營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綜合度假村發展；(ii)博彩業務；(iii)照明業務；及(iv)物業發展。

綜合度假村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南韓濟州島西歸浦市Andeog-myeon Seogwang-ri之神話歷史公園項目(「濟州項目」)內總面積約2,319,613平方米之若干地塊(「地塊」)，並向Genting Singapore PLC(「雲頂新加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雲頂新加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Happy Bay Pte. Ltd.(「HBL」)發行藍鼎濟州開發株式公司(「藍鼎濟州」，持有濟州項目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50%股份，藉以締結策略夥伴關係，以發展、管理及經營濟州項目。藍鼎濟州其後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訂立股東協議。

董事會認為，透過與雲頂新加坡集團締結夥伴關係，本公司不僅可與HBL分攤濟州項目之發展成本，亦可於管理博彩及綜合度假村發展方面發揮雲頂新加坡集團之豐富成功經驗及專業知識。已訂立博彩營運商協議、酒店營運商協議、主題公園營運商協議及住宅管理協議，確保由優質及資深管理團隊負責打造和管理濟州項目之基礎與設施。

年內，藍鼎濟州獲濟州政府以現有發展計劃就地塊A區及R區(為濟州項目其中部份)授出建築許可證，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在南韓濟州舉行動土儀式，以標誌濟州項目之建築工程正式動工。A區工程招標程序及R區土木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展開。A區將發展為一個設有賭場之綜合度假村，包括高級酒店及別墅酒店和其他會議與展覽設施、一個博彩設施、一個主題公園與購物及其他娛樂旅遊設施。R區將發展為公寓、別墅、平房及其他住宿設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濟州政府已宣佈根據外國投資推廣法將濟州項目區域(不包括(其中包括)劃分作博彩設施之區域)劃分為海外投資區(「劃分海外投資區」)。策略及金融部其後已批准藍鼎濟州之稅務寬減要求，故藍鼎濟州可享有以下多重稅務寬免優惠(「稅務優惠」)：

- (i) 企業所得稅：根據海外投資比率全數豁免五年，其後兩年減免50%；
- (ii) 關稅／個人消費稅／增值稅：進口資本貨物全數豁免五年；及
- (iii) 購置稅／物業稅：全數豁免十五年。

劃分海外投資區視乎向有關政府機關所呈交濟州項目之現行投資計劃及預算而定，倘不再符合有關要求，稅務優惠將告終止。於本公告日期，濟州項目之發展按現行投資計劃及預算進行。

博彩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奇潤控股有限公司(「奇潤」)，以收購Ultra Matrix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方式，完成收購濟州島凱悅酒店內之娛樂場(「濟州娛樂場」)。

為引進現有娛樂場營運商之管理專業知識到濟州娛樂場及擴闊其客戶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雲頂香港有限公司(「雲頂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Pearl Concept Enterprises Limited(「**Pearl Concept**」)認購奇潤已發行股本之50%，令雲頂香港之集團成為濟州娛樂場之合營企業合夥人。

考慮到濟州娛樂場之表現可期及前景樂觀，加上本集團於全球博彩業建立自家品牌及立足之業務目標，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完成收購由Pearl Concept所持有奇潤已發行股本50%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現時擁有奇潤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奇潤及其附屬公司（「奇潤集團」）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濟州娛樂場收購事項」）。因此，濟州娛樂場由本公司獨資擁有及以「Landing Casino」之自有品牌名稱經營。除現有資深及訓練有素之濟州娛樂場管理及營運團隊外，本公司已進一步招聘其他在亞洲及／或國際博彩業務累積豐富經驗之頂尖專業人才，務求壯大濟州娛樂場及為長遠增長作好部署。

濟州娛樂場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因進行裝修而暫停營業，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由於改變客戶焦點及市場策略，且管理及專業支援於重塑品牌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重開後大為加強，故濟州娛樂場於緊隨重開後之期間內表現有所改善。然而，由於奇潤集團錄得負債淨額，本集團並無分佔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完成濟州娛樂場收購事項前濟州娛樂場業務任何合營企業溢利。於濟州娛樂場收購事項完成前，無形資產（指相關娛樂場牌照之公平價值）及商譽分別約為816,500,000港元及5,43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進行減值評估後，並無就濟州娛樂場業務之商譽、相關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確認減值。於濟州娛樂場收購事項完成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從濟州娛樂場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17,397,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濟州娛樂場在二零一四年營運時產生約21,367,000港元減少18.6%。分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261,000港元增加263.2%至二零一五年約73,584,000港元，此乃由於娛樂場業務擴展引致經營開支及折舊增加所致。

為減低經營娛樂場業務之風險，本集團實施相關內部監控及合規政策。根據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對反洗黑錢之全面評估，濟州娛樂場於二零一五年在韓國17間賭場中獲得頂級排名，屬「卓越」等級。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國際諮詢公司獲委任評核反洗黑錢程序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控。本集團將繼續在娛樂場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維持有效監控及標準。

照明業務

面對LED行業供過於求之情況，製造商定價之議價能力薄弱。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1,951,000港元增加約13%至二零一五年約229,103,000港元，主要受因競爭激烈導致降價所刺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照明業務之毛利約為28,861,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約為37,223,000港元，相當於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之18.4%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之12.6%。

鑑於照明業務毛利率下跌持續缺乏表現及預計業務收益增長將會減少，年內相關商譽及無形資產已全面減值，分別確認減值約16,1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000,000港元)及46,1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年內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亦已部份減值，確認減值約56,6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照明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根據經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量之使用價值釐定。

於估值過程中，估值師已考慮業務經營及照明業務所參與LED業之獨特性。採用收入法而非市場法或資產法乃因收入法能夠更有效反映照明業務之市值而不會忽略大多數重要假設。

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之主要相關假設及有關變動概述如下：

- 採用平均毛利率20%(二零一四年：23%)及平均收益增長率12%(二零一四年：10%)，以反映照明業務於過往年度之平均表現倒退及相關行業預期回報；
- 採用經參考相關行業及可資比較公司之現行市場數據釐定之貼現率12.87%(二零一四年：10.46%)；及
- 採用經參考過去五年中國內地平均通脹率釐定之最終增長率2.48%(二零一四年：3.20%)。

由於業內供過於求及競爭激烈之情況，LED產品在價格進一步下調方面承受巨大壓力。

物業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出售倍得控股有限公司（「倍得」）全部已發行股本（「岳陽出售事項」），該公司主要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湖南省岳陽市從事住宅物業發展。岳陽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其中755,000,000港元以現金結付，餘額245,000,000港元由買方發行相同面值之承兌票據償付。承兌票據按年利率15厘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累計利息約為3,826,000港元。

於岳陽出售事項完成前，住宅物業單位正進行預售，故於年內並無就物業發展業務確認任何收益。由於岳陽出售事項，確認出售虧損約69,918,000港元。

年內，濟州項目之住宿設施仍處於興建階段，相關預售仍未開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展中物業約1,135,733,000港元與該等發展中物業有關。

展望

綜合度假村發展

預期濟州項目將為南韓最大綜合度假村，佔地約2,500,000平方米。濟州項目將自二零一七年起陸續開業，該項目現正創造6,500個直接及25,000個間接不同職位之工作機會。該項目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動土以來，建築工程進展令人滿意，部份住宅項目已完成封頂，而上述住宅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開始預售。根據現有發展計劃，建有濟州最大家庭主題公園，當中七個以全球各地神話傳說為主題之區域提供超過20款遊樂設施及景點，亦設有濟州最大水上探險樂園及南韓其中一個最刺激之主題零售飲食場所。其高級酒店將提供超過2,000間客房及豪華別墅，為濟州島首家六星級酒店及水療度假村。酒店將配備全面會議設施，適合舉辦地區及國際會議、獎勵旅遊、展覽及活動。此外，酒店將設有文化設施、休閒及娛樂設施以及約1,500個豪華服務式公寓及住宅別墅。預期整項發展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前完工。

本集團相信，現今旅客不再滿足於簡單及傳統博彩服務。取而代之，彼等逐漸追求在世界級綜合娛樂度假村方能享受集購物、飲食、博彩及商業於一身之體驗。因此，如濟州項目之大型綜合度假村可真正切合旅客所需，亦可進

一步提升濟州作為度假天堂之美譽。作為六個濟州核心項目之一，濟州項目將成為世界級旅遊勝地度假村，提供高級休閒娛樂設施，迎合所有年齡層之本地及海外遊客，並預期於開張後將成為北太平洋其中一個熱門旅遊勝地。

濟州項目之建築工程進行得如火如荼。藍鼎濟州將繼續與韓國濟州當地政府緊密合作，以確保濟州項目順利進行及完成。

博彩業務

繼濟州娛樂場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完成後，本集團目前獨資擁有及經營濟州娛樂場。由於南韓具備一系列有利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為中國入境旅客實施優惠之簽證／移民政策；(ii)中國大陸與南韓近在咫尺；及(iii)提供直航班機及客輪往返，交通更為方便，以致前往南韓之中國遊客人數不斷上升，預料韓國之博彩業將因南韓之旅遊業蓬勃發展而受惠。本集團致力將濟州娛樂場發展為韓國濟州其中一個地標。

照明業務

基於照明業務之產品主要包括直插式LED及LED piranha等傳統低檔次LED產品，且LED照明行業之入行門檻隨著技術日趨普及而愈來愈低，自二零一三年以來行內競爭形勢日益加劇，LED產品因供過於求之情況而在價格進一步下調方面承受巨大壓力。董事預期，LED照明行業之市場趨勢將持續欠佳，故本集團一直將其營運多元發展至不同業務，而本集團正集中資源及精力於綜合度假村發展及博彩業務。鑑於LED照明行業衰退，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場形勢，並為改善照明業務之表現而調整定價策略，又或考慮縮減或出售照明業務。

物業發展

年內，濟州項目住宿設施之建築工程已展開。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落成70%至80%之R區住宅別墅，並已展開初步內部裝修。濟州項目R區之已發展住宅物業單位已取得預售許可，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推出預售。R區之建築工程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初竣工。實際竣工日期取決於工程進度、市場環境及其他因素，並將會受該等因素影響。

本公司將密切注視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表現。同時，管理層將在其他前景理想之業務及／或有盈利往績之公司中積極物色投資機遇，以擴闊及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收入基礎。

此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繼續物色集資機會，務求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未物色到任何合適集資機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為2,549,29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56,965,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8,491,4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90,80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之比率)為24.1(二零一四年：6.85)。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進行之供股(「供股」)完成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446,000,000港元及年內HBL向藍鼎濟州注入之長期股東貸款1,150億韓圓(相當於約789,000,000港元)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3,536,32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約為5,4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82,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為209,5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31,000港元)，該等撥備主要包括賬齡大之逾期應收款項及信貸虧損，以遵守長期尚未償還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適用會計準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895,1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7,22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191,990,000港元，當中約27,843,000港元及1,139,376,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韓圓持有，餘額則以港元及美元持有(二零一四年：1,655,667,000港元，當中約27,444,000港元及1,139,328,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及韓圓持有，其餘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目前之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284,2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9,614,000港元)及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即期銀行借貸約為83,5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9,676,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約為1,720,2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82,151,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為15.1%(二零一四年：23.5%)。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計算約為610,715,000港元，其獲分類為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年內，於損益確認之該投資未變現收益及出售虧損分別約為95,742,000港元及308,28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價值計算約為965,169,000港元，其獲分類為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年內，於損益確認之該等投資未變現虧損約為214,000港元。

收購事項

濟州娛樂場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Pearl Concept(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Pearl Concept有條件同意出售(i)奇潤已發行股本之50%；及(ii) Pearl Concept向奇潤所提供本金額為875,912,409港元之貸款，總代價為130,000,000,000韓圓(相當於約864,074,443港元)。濟州娛樂場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完成，而濟州娛樂場目前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倫敦娛樂場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集時有限公司(「集時」)(作為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保證人)、Twinwood Limited(「Twinwood」)(作為賣方)與Bluestream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集時有條件同意收購而Twinwood有條件同意按基本代價137,000,000英鎊(相當於約1,64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出售Les Ambassadeurs Club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倫敦娛樂場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20,550,000英鎊(約240,188,000港元)作為倫敦娛樂場收購事項之訂金，而有關金額已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場營運，目前為Les Ambassadeurs Club(利陞賭場)(「俱樂部」)之擁有人及經營者。Les Ambassadeurs Club(利陞賭場)為英國倫敦尊貴地段梅菲爾區正中心地帶其中一家最尊貴及別樹一格之娛樂場。俱樂部之客戶來自世界各地，主要為鉅富。近年，俱樂部致力擴展亞洲客戶，以補充傳統上主要來自歐洲及中東之客戶。

由於適用於本公司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倫敦娛樂場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於本公告日期，相關通函仍未寄出。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毅信」)(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毅信有條件同意收購倍得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向倍得集團所提供本金額約為628,000,000港元之貸款，總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其中755,000,000港元以現金結付，餘額245,000,000港元由毅信發行相同面值之承兌票據償付。倍得主要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湖南省岳陽市從事住宅物業發展。岳陽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故倍得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倘本集團物色到並已作出任何投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為支持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或投資，倘出現合適集資機會，本公司不排除本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且本公司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倘適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物業發展、購買生產設備及拓展生產線有資本承擔約1,992,23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55,887,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及應付融資租賃之擔保：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920	530,38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942	15,494
無形資產	-	33,66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現金流量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之目標為透過結合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其他債務或股權證券(如適用)，在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達致平衡。本集團滿意其現有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將繼續維持合理充裕之流動資金，以確保具備充足資金隨時滿足周轉需要。

貨幣及利率結構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韓圓及美元計值。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對沖外匯風險。鑑於人民幣、韓圓及美元近年之波動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適時採取合適措施。

由於銀行借貸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於各自之貸款期內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面對銀行借貸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利率波動風險有限。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900名(二零一四年：60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和生產工人，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達141,5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9,550,000港元)。其中大部份僱員均長駐韓國及中國，而其餘僱員則於香港工作。僱員之酬金、晉升機會及加薪乃根據個人表現、專業程度與工作經驗評估，並依照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各項培訓計劃。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恪守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標準的承諾，並相信此舉對於維持及提高投資者的信心和增加股東的回報至為重要。為了達到股東對企業管治水平不斷提升的期望，並符合日趨嚴謹的本地及國際法規的要求，以及實踐董事會對堅守優越企業管治的承諾，董事會不時檢討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霍浩然先生（委員會主席）、陳磊先生及鮑金橋先生。

於本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報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全部資料，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刊登，並會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仰智慧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仰智慧先生(主席)、吳國輝先生(副主席)、周雪云女士及徐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陳磊先生及鮑金橋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